**罪犯杨志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5号

罪犯杨志勇，男，1982年6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04)厦刑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杨志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183.89元，对总额人民币113946.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次审理，于2005年3月2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漏罪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7日作出了（2006）龙新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志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合并前罪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罪犯杨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了(2009)闽刑执字第5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11)岩刑执字第2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4月2日作出了(2014)岩刑执字第3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更4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7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志勇于2003年12月12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某酒吧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，又于2003年6月17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杨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9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7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7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扣52分。2019年6月因其他违反规范行为扣20分；2019年9月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0分；2020年8月车间责任区裁片落地扣10分；2022年3月便服未按要求印字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684.94元，月均消费427.9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9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